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7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选择一次性发行或者分次发行;

4、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8、承销机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选择确定;

9、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上述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生力集团”)合作,收购生力集团存续分立新设的主体,即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生力民爆”)100%股权。

公司委托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生力民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分析,截至2015年7月31日,生力民爆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8,703.84万元,公司本次收购生力民爆的交易价格约为8.87亿元。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生力民爆,系生力集团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新设立的公司。新设的生力民爆承接分立前生力集团的所有与民爆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同时承担了生力集团15.3亿元银行负债。目前生力民爆尚未经工商核准设立,生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准旗薛家湾镇迎泽区

法定代表人:鲁金喜

注册资本:16,24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铵梯类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膏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纸箱、小塑料袋加工。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生力集团工会	-	6,666	41.0468
2	张俊彪	董事长	4,875	30.0185
3	刘憨小	监事会主席	958	5.899
4	付有明	董事	939	5.782
5	刘向前	董事兼副总经理	935	5.7574
6	鲁金喜	董事兼总经理	934	5.7512
7	王悦丰	董事兼副总经理	933	5.7451
合计			16,240	100%

上述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

分立后,生力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0,240万元,生力民爆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生力民爆的注册地、股东情况、营业范围均保持不变,目前生力民爆已取得工商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分立后的生力民爆(模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生力民爆有关财务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且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847.05	93,619.46	132,117.50
总负债	173,249.35	192,202.08	233,222.38
净资产	-96,402.30	-98,582.62	-101,104.8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082.87	74,629.61	88,919.12
利润总额	7,445.55	12,806.51	19,411.42
净利润	6,275.73	9,877.68	14,800.31

注:由于生力民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上述数据为模拟分立的财务数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大宗商品市场持续低迷,经济低迷期正是宏大爆破进行产业整合,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主业的好时机。公司可以用更低的成本进行主业快速扩张,为完成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生力民爆拥有合并的炸药产能20.6万吨,是我国北方民爆龙头企业,其生产的民爆用品有90%主要用于鄂尔多斯及周边地区的煤矿开采,运输成本较低,客户资源稳定,盈利能力基本稳定。

2、存在的风险

(1)民爆物品生产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调结构新常态的持续,预计未来工业炸药的使用增长速度将维持低速增长,甚至会有所降低。对于本次并购而言,生力民爆在经历了2013年和2014年的业绩下滑后,目前业务水平已基本企稳,生力民爆的利润下降风险具有一定的可控性。

(2)由于分立后的生力民爆承担了生力集团的民爆业务资产,同时也承担了原生力集团的15.3亿元的负债,公司本次收购生力民爆后,将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来解决生力民爆的负债问题。本次收购行为也将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计划在合适时机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动态管理资本结构。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生力集团股东拟签订的《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力民爆原股东承诺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如下:

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
2015.8.1-2016.7.31	21,391.5万元-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2016.8.1-2017.7.31	23,391.5万元-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2017.8.1-2018.7.31	25,391.5万元-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如果生力民爆不能在承诺期间完成约定的承诺利润,则由分立后的生力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补足。同时,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张俊彪、刘憨小、付有明、刘向前、鲁金喜、王悦丰六人同意以20%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提供质押担保。

并购生力民爆后,宏大爆破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宏大爆破合计炸药产能从目前的20.2万吨提升至40.8万吨,公司在民爆行业的产能排名跃居全国前列,公司在民爆行业未来进一步深化整合的变革中将获得足够的先发优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内蒙地区将拥有规模庞大的炸药生产能与遍布鄂尔多斯的矿山业主网络,为公司矿山民爆一体化的业务模式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创造出更大的战略协调效应。

四、其他

由于生力民爆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后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7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生力集团”)合作,收购生力集团的民爆资产与业务,即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生力民爆”)100%股权。公司拟在收购生力民爆后,为其130,500万元的银行负债提供全额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生力民爆系生力集团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新设立的公司。新设的生力民爆承接分立前生力集团的所有民爆业务和资产,同时承担了生力集团15.3亿元银行负债。目前生力民爆尚未经工商核准设立,生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准旗薛家湾镇迎泽区

法定代表人:鲁金喜

注册资本:16,24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铵梯类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膏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纸箱、小塑料袋加工。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生力集团工会	-	6,666	41.0468
2	张俊彪	董事长	4,875	30.0185
3	刘憨小	监事会主席	958	5.899
4	付有明	董事	939	5.782
5	刘向前	董事兼副总经理	935	5.7574
6	鲁金喜	董事兼总经理	934	5.7512
7	王悦丰	董事兼副总经理	933	5.7451
合计			16,240	100%

上述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

分立后,生力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0,240万元,生力民爆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生力民爆的注册地、股东情况、营业范围均保持不变,目前生力民爆已取得工商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分立后的生力民爆(模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8,470,512.97	936,194,594.59	1,321,175,043.15
总负债	1,732,493,472.58	1,922,020,833.64	2,332,223,791.86
净资产	-964,022,959.61	-985,826,239.05	-1,011,048,748.70

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0,828,712.58	746,296,056.29	889,191,224.99
利润总额	74,455,488.85	128,065,127.42	194,114,153.45
净利润	62,757,267.53	98,776,817.38	148,003,133.13

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将授权经营班子与有关债权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担保的原因及意义

分立时,生力民爆承接了生力集团15.3亿元银行负债,公司本次收购生力民爆后,为确保其民爆业务正常运营,将为生力民爆提供其中13.05亿元的担保。

目前,生力民爆的生产技术先进,暂不存在需要生产线改造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技术风险;企业所处的地理位置及产能水平能确保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收入水平稳定可靠;生力民爆的资产质量良好,利润率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总额为58,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在收购生力民爆100%股权后,将为其13.05亿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将增至189,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7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5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本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内幕交易,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8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与郑明钗、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4、《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议案4及议案17需逐项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14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1月1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683;

2、投票简称:宏大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0
4.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4.1.1	交易对方	4.01
4.1.2	交易标的	4.02
4.1.3	交易价格	4.03
4.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4.1.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04
4.1.4.2	发行方式	4.05
4.1.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6
4.1.4.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07
4.1.4.5	发行数量	4.08
4.1.4.6	锁定期安排	4.09
4.1.4.7	上市地点	4.10
4.1.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11
4.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4.12
4.1.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4.13
4.1.7	人员安排	4.14
4.1.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4.15
4.1.9	违约责任	4.16
4.1.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17
4.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4.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18
4.2.2	发行方式	4.19
4.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20
4.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21
4.2.5	发行数量	4.22
4.2.6	锁定期安排	4.23
4.2.7	上市地点	4.24
4.2.8	募集资金用途	4.25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26
4.2.10	决议有效期	4.27
5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郑明钗、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方案	6.00
7	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7.00
17.1	发行规模	17.01
17.2	债券期限	17.02
17.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7.03
17.4	担保方式	17.04
17.5	发行方式	17.05
17.6	募集资金用途	17.06
17.7	上市场所	17.07
17.8	授权事宜	17.08
17.9	决议有效期	17.09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邮 编:51062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项 目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4.1.1	交易对方			
4.1.2	交易方案			
4.1.3	交易价格			
4.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4.1.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1.4.2	发行方式			
4.1.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4.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1.4.5	发行数量			
4.1.4.6	锁定期安排			
4.1.4.7	上市地点			
4.1.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4.1.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4.1.7	人员安排			
4.1.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4.1.9	违约责任			
4.1.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4.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2.2	发行方式			
4.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2.5	发行数量			
4.2.6	锁定期安排			
4.2.7	上市地点			
4.2.8	募集资金用途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2.10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与郑明钗、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4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7.1	发行规模			
17.2	债券期限			
17.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7.4	担保方式			
17.5	发行方式			
17.6	募集资金用途			
17.7	上市场所			
17.8	授权事宜			
17.9	决议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8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于公司北塔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陈冬冬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各项条件,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概要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收购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所持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100%股权及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涟新建材”)所持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18.33%股权,并以现金收购涟新建材所持涟邵建工13.49%股权和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涟深建材”)所持涟邵建工10.23%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涟新建材和涟深建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郑明钗将持有公司超过5%股份,鑫祥景为郑明钗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华都工程的股东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傅重阳以及涟邵建工的股东涟新建材和涟深建材。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华都工程共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及涟